

聚焦“十四五”规划

上市公司更易成为产业集群核心企业 以创新凝聚力推动产业升级

■本报记者 闫立良
见习记者 郭冀川

集群化是制造业发展的基本规律,是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的必由之路,也是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国资委机械工业经管院创新中心主任宋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产业集群正在呈现出“竹林效应”的规律,即产业集群的多样性和丰富性,是促进产业进一步聚合发展、融通发展的基石和重要保障。通过对上下游产业链的政策、资金、人才,特别是产业生态服务机构的聚集,将形成倍增发展。

宋嘉说:“举一个通俗的例子,原来某块土地适合某种农作物,现在要换一种高附加值的农作物,仅仅引入种子是不够的,一定要花成本、下力气进行‘土壤改良’。对应到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就是围绕当地的产业升级目标,引入更多的

产业生态服务机构促进创新。”

中国金融智库首席金融学家宏皓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的制造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但这并不是产业集群。因为缺乏产业协同与创新驱动力,企业间要么以利益为纽带建立产业链壁垒,要么同类型企业互相竞争,甚至劣币驱逐良币,高新技术企业反而没有了生存土壤,最终导致产业越聚集,中低端竞争越残酷。

宏皓说:“先进制造业的产业集群要建立在规模效应之上,同时更要有创新驱动。一个地方在培育产业集群时,除了要选择本地的优势产业,该领域的生产制造与产业

创新在全球范围内也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聚集创新资源,这样才会形成以核心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内的创新体系,并推动创新要素在区域内自由流动,让知识和技术外溢,最终有效促进整个产业的协同创新发展。”

宏皓认为,创新凝聚力是产业升级的关键力量,在核心企业的创新带动下,产业集群必将结束过去企业“单打独斗”的发展模式。通过将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融入产业,完善产业生态,产业集群中的企业一方面通过相互竞争加强企业自身实力,激励企业创新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协同合作,为企

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建议》中还提出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中国人民大学高礼研究院宏观经济学助理教授王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说明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中,会更加精细化管理,防止大水漫灌的情形出现,因此产业集群很难出现遍地开花的局面。

王鹏表示,对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高标准,让具有创新与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脱颖而出,成为产业集群中的核心企业,进而以创新凝聚力推动产业升级。

数字货币写入“十四五”规划 相关法律框架及监管要求需完善

■本报记者 刘琪

近期,数字货币的研发进展一直吸引着市场的目光。在新华社日前授权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提出,“稳妥推进数字货币研发”。

“数字货币是金融行业创新的国之重器之一,是推动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上台阶的澎湃动力,也能更高层次推动金融和实体经济融合,对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意义重大。”苏宁金融研究院金融科技中心主任孙扬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数字货币不仅对零售消费场景有影响,

也会和数字政务充分合作,帮助国家加强对定向微观货币政策的监控,有助于货币政策规则的制定和执行的统一。

同时,孙扬表示,数字货币还能够帮助我国金融业走出去,在“一带一路”的跨境支付和结算上发挥更大作用,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和提升人民币影响力。此外,数字货币进入更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支付清算、技术基础设施、客户金融服务方面都会给金融带来较大的革新,提升效率及自动化程度,从而最终提升用户体验。

当前,我国数字货币的研发持

续稳步推进。10月份,深圳市政府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开展数字人民币红包试点,5万市民共享1000万元数字人民币红包。自此,数字货币的测试工作也由封闭转向半开放。11月2日,央行深圳中心支行行长邢毓静在第十四届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开幕式的致辞中,提及数字人民币红包活动时表示,“礼享罗湖数字人民币红包”闪亮登场、反响热烈,为数字人民币的更深更广研发应用,乘势而为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打下了先发优势的实践基础。

央行行长易纲11月2日表示,数字人民币目前在4个试点内,通过“二维码”或“tap and go”运用。试验阶段运作顺畅,有超过

400万宗交易,对应逾20亿元人民币。同时,易纲指出,中国的数字货币仍在起步阶段,需要更完善的法律框架,以及着重透明度的监管要求,未来会与央行及监管部门,就框架以及货币稳定性进行讨论。

值得一提的是,为健全金融法治顶层设计,支持金融业稳健发展,央行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工作,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于10月23日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人民币包括实物形式和数字形式,为发行数字货币提供法律依据;防范虚拟货币风险,明确任何

单位和个人禁止制作和发售数字货币。

除了技术支持外,孙扬认为,未来数字人民币在制度建设方面,首先要确保数字货币是在央行的领导下各参与机构密切配合央行完成试点,听从央行指挥,明确角色职能和任务;其次,可以考虑在制度上鼓励,让数字人民币能够在供应链金融、小微金融中发挥重要作用,比如数字人民币可以实现供应链金融的在线自动确权,减少确权复杂度,小微企业的经营数据数字化后转化为信用,提升小微金融首贷率。再次,支付清算等领域,都要在制度和系统上革新,配合数字货币提升在这些领域的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

人工智能行业迎来收获期 多种应用场景共促产业深度融合

■本报记者 李正

日前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

而目前,上述三个领域与其他产业的融合情况各不相同。互联网+方面,主要集中于传媒、教育、医疗、工业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同时,随着融合的不断深入,互联网+对其他行业的发展将起到不小的推动作用。

以互联网+医疗为例,国家医保局近日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做好互联

网+医疗服务医保协议管理,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强化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设施。

光大证券医药生物分析师林小伟认为,随着上述工作的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迎来了3.0时代,有望开启多层次的三医联动,即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联动,互联网医疗行业有望于2020年迎来多重催化,行业加速发展拐点即将到来。

大数据方面,自2014年大数据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以来,便成了各界关注点。据IDC统计,2020年中国大数据相关市场的总体收益预计将达到104.2亿美元,较2019年同比增长16.0%,增幅领跑全球大数据市场。

宝鑫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大数据在打造数字政府方面的应用发展较快,各地政府都很重视数据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广东、北京、江苏、浙江、山东都已经有了很大进展。

据郑磊介绍,在政府主导下,大数据产业与社会治理、智慧城市等方面深度融合,以及大数据与区块链、人工智能的结合,都能较快用于提升数字化社会治理水平,此外,大数据赋能制造业可以有效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的发展,未来这一领域的深度融合也将迎来较快提升。

人工智能方面,经过近年不断地创新、发展,迎来了自己的收获期。据艾瑞咨询统计,2019年中国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市场规模为104

亿元,在2020年市场规模可达222亿元,随着未来AI开放平台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国内人工智能产业5年内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41%左右。

在产业融合层面,人工智能领域的成果被广泛应用于IT行业、智能驾驶、网络安全、金融风控、在线教育等多个应用场景。

德勤提供的统计数据 displays,国内使用人工智能占比较高的产业依次为:IT(63%)、网络安全(29%)、生产制造(16%)、工程/产品开发(16%)。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人工智能在传统制造产业的广泛应用,可以直接为企业带来效益,比如在工业生产领域,通

过人工智能实现智能化生产线、智能工厂,帮助生产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成本和人工开支等等,同时,随着人工智能与诸多产业的深度融合,“人工智能+”这一新风口正在来临。

社科院助理研究员王鹏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更多的是给战略性新兴产业找到应用场景,帮助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实现落地,因为这些技术的开发本身需要与其他应用产业融合发展,使新兴产业能够拥有更充足的发展空间,同时,传统产业也需要新技术去推动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比如工厂生产线之间的数据互联、数据共享,提高产业链上下游的生产效率等。

为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政策、资金、技术等支持“一个都不能少”

■本报记者 朱宝琛

日前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行业。

“国家持续加大支持航空航天产业的力度,对我国航空航天产业和商业航天企业发展将有积极的助力作用。”西安中科天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伟刚11月4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政府提出加快壮大航空航天产业是顺应时代的发展,是给整个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具有广泛带动作用

随着政策以及多方因素的有利支持,我国航空航天工业已经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时期。接受记者采访的多位业内人士表示,航空航天产业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密集、附加值高,对社会具有广泛带动作用。

以商业航天产业为主的北京微纳星空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今年4月份把空间站基础设施正式纳入新基建的范畴,到《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里提到“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都充分表明航空航天产业是综合国力的集中体现和重要标志,是国家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一支重要力量。

“有了国家的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保障,我们商业航天产业能够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和发挥技术进步的引导作用,加快产业发展,利用商业航天补充中国航天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性产业。”上述负责人表示。

近年来,我国商业航天在产业创新发展和产业生态建设方面发展迅速,一些先进航天项目纷纷取得阶段性进展,有力推动国家空间基础设施建设。

“从商业航天领域的角度来看,国际上SpaceX和Amazon已经走的很快,国内航天科工、航天科技集团和一大批商业航天企业都在蓬勃发展。”曾伟刚介绍道。

“商业航天将进入放量建设阶段。”北京九天微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总裁彭媛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考虑到我国在产业层面的差距,此次规划中,树立效率优势和成本优势的企业及科研院所将担当主力,深度参与并直面挑战。“顶层设计有望为整个行业带来红利,头部企业将率先实现高速增长。”

具体该怎么做?微纳星空相关负责人表示,商业航天具有灵活

创新能力,因此要利用这一优势强化自主创新,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强化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突破重点领域,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切实提高商业航天产业的核心能力。

他进一步表示,作为高风险、高投入、高技术密集型行业,没有国际合作,就谈不上真正的发展。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是中国发展航天产业的基本政策,也是符合国际化趋势的通常做法。充分利用政府间双边和多边合作渠道,开展多层次、高水平的交流与合作,开拓国际市场,同时也为企业的国际化发展注入活力。

“硬科技”企业直接发力

事实上,目前诸多上市公司的产品都有应用于航天航空领域。

安泰科技表示,航空航天是公司的主要服务领域之一,有包括稀土永磁、软磁记忆合金、金属多孔材料、难熔合金等多项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大飞机等相关产业。

核心技术与核心元器件的国产自主化,是保持航空航天产业稳健发展的关键。A股上市公司中不乏生产这些核心元器件的企业。比如,欧比特是我国宇航SPARC V8处理器SOC的标杆企业、立体封装SIP宇航微系统的开拓者、卫星星座运营及卫星大数据应用领航者。三季报显示,公司持

续加大了卫星大数据板块的投入,加大了卫星大数据业务的推广力度,销售费用增长88.95%。

如果说一些上市公司只是所生产的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那么,像中科天塔、九天微星、微纳星空等诸多未上市的“硬科技”企业,则是在这一领域直接发力。

彭媛媛透露,九天微星将深度融合卫星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时,技术与市场双轮驱动,实现从卫星、载荷、地面终端到行业应用的全产业链布局。

曾伟刚表示,中科天塔将继续坚持加大研发投入,坚持“研发人才先行”的团队构建思路。“去年我们营收1000多万元,研发费用就超过了300万元,未来五年还要继续加大投入。”

“中国有60多年的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航天史,培养了一大批技术人才和孕育了航天特有的、独立自主的完整产业链。”微纳星空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技术团队有着人均超过10年的航天研制经验,在卫星产品保证可靠性的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降低研制成本和缩短交付周期。

仍然期盼更多支持

在加快壮大航空航天产业发展过程中,也有一些问题迫切需要解决,比如更多的政策、资金、技术的支持等,并且是“一个都不能少”。

投资者保护“工具箱”不断丰富 强化退市后权益保障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1月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退市制度将迎来系统性修改和完善。

然而,上市公司退市并不能“一退了之”。在退市过程中,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是现实中的一个重点和难点,尤其是因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而退市的上市公司。

近年来,证监会持续推动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今年3月份实施的新证券法设立了“投资者保护”专章,从法律层面明确了先行赔付制度、欺诈发行责令回购制度和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等一系列投资者保护制度。

市场人士认为,上述三项投资者保护制度,是独立并行又相互配合的,丰富了投资者保护的“工具箱”。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要求退市公司中负有责任的双控人(即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和中介机构向权益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对于退市后投资者权益保障具有重要作用。另外,加大对风险警示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查处力度,可以进一步向投资者警示风险并加大其权益保护。

监管层探索多项投资者保护举措 推动证券集体诉讼及时启动

三项投资者保护制度中,先行赔付制度最早付诸实践。2015年11月份,证监会在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制度的意见中首次提出“强化中介机构责任,建立保荐机构先行赔付制度”,并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中明确规定中介机构应作有关赔付承诺。

目前,实践中的“先行赔付”案件已有3例,分别为欣泰电气、海联讯和万福生科。据悉,上述3例“先行赔付”案件中,共赔付3.4万元,金额达5.09亿元,赔付比例均在95%以上。

“从现有的案例来看,先行赔付是相对直接、有效的投资者保护手段,速度快效率高,投资者也得到了更加充分的赔偿。但是,从法律上来讲,先行赔付并不是强制性的。”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汤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层可以尝试以从轻或减轻的行政处罚等举措,鼓励先行赔付。

今年7月底,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正式出台。此后,首例案件的选取和制度的正式落地,一直是市场关注的焦点。据证监会消息,财务造假类案件或为证券集体诉讼重点考虑的案件类型。

“与单独诉讼、共同诉讼不同,由投资者保护机构参与的证券集体诉讼,通过代表人机制、专业力量的支持以及诉讼费用减免等制度,能够大幅度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和诉讼风险,有利于解决起诉难、维权贵的问题。”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津洪曾表示。

10月21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2020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加快推动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落地,完善投资者权利行使、保障和救济的制度机制。

目前,投服中心已经健全了管理机制,建立了选案决策机制,细化了案件评估标准,完善了技术系统,聘请了多名公益律师,开展了诉讼模拟演练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指导投资者保护机构抓紧推进相关准备工作,确保集体诉讼工作的依法及时启动和平稳落地。

欺诈发行责令回购是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中探索创立的。8月21日,证监会就《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简称《实施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实施办法》,欺诈发行责令回购是指,股票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信息,已经公开发行并上市,证监会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股票。据立法说明,投资者未能通过责令回购得到弥补的其他损失,仍然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方式寻求赔偿,以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投资者保护机制可配套使用 进一步加大对风险警示板监管

“退市不是‘一退了之’,尤其退市的上市公司中负有责任的双控人、董监高甚至负有责任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向因退市而受到损害的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民事责任规定的落实可以真正起到投资者保护的作用。”汤欣表示。

对于先行赔付、证券集体诉讼和欺诈发行股份回购制度,汤欣表示,三者是各自不同的投资者保护制度,可以并行。而在具体实践中,汤欣认为,假设出现虚假陈述案件,理想状况下,包括发行人、双控人和证券公司在内的主体,如能进行充分的先行赔付,则应当不需要责令相关的责任人进行回购,也可能不需要民事诉讼机制。

“但如果先行赔付没有启动或者赔付不充分,则监管机构就可能责令发行的责任人进行回购或者买回,因为责令回购在性质上属于监管措施;另外也可以由受害投资者提起单独诉讼、共同诉讼或者采取代表人诉讼形式的群体诉讼,未来如果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取消,这种民事诉讼无需监管机构的协助即可启动。”汤欣进一步解释道。

“退市制度的改革,需要平衡好精准打击违法行为和最大限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刘锋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先行赔付、欺诈发行责令回购、证券集体诉讼等都是投资者保护机制的重要构成,是独立存在的,也可以相互配套使用。如责令回购之后,依旧无法覆盖投资者的损失,还可以继续推动证券集体诉讼。”

此外,有市场人士建议推广风险警示板制度,优化风险警示指标,实施分类监管,通过差别化的监管和交易机制,以及更严格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据记者了解,风险警示板是对风险警示公司进行集中统一监管的安排,在上交所已运行多年,效果良好。对风险警示板的特别安排主要包括两点:一是进行买入限制,每户每日购买上限为50万股,遏制操纵市场和投机炒作行为。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监管,加大风险提示力度。

刘锋表示,进入风险警示板的公司,首先已经向投资者传递了高风险的信号,即投资者损失的可能性也比较大。通过对风险警示板实施分类监管,督促这些高风险公司信息披露更加及时、全面、充分、准确,并从快从严从重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可以进一步加大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